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

关于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

荣民字〔2022〕4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、海葬、深埋、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、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，现就加快推进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地生态葬式

不留骨灰：指将逝者遗体火化后，不保留骨灰。

骨灰撒海：指由威海市民政局统一组织，将逝者骨灰撒入国家海洋局指定海域。

树葬：指“以树代墓”，即在公墓树葬区为逝者植一棵树或选择一棵树，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埋入地下，地表不留坟头、不设墓碑，树前可设置不大于10×20厘米的标识牌。

花坛葬：指用花坛代替墓穴，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，埋入花坛土下，花坛上植花木的葬式。可在花坛边设立统一记名碑或在坛沿处单独设置不大于 10×20 厘米的标识牌。

壁葬：指将骨灰盒安放在专门修建的墙、廊、亭、塔等安葬设施格位中，格位用石材封闭，并在石材板外表面刻上逝者姓名，供亲属祭扫。

二、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补助范围

凡荣成市户籍居（村）民死亡后不保留骨灰，或将骨灰撒海，或以树葬、花坛葬、壁葬方式安葬的逝者亲属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不留骨灰的，每例补助 1000 元；骨灰撒海、树葬、花坛葬、壁葬等节地生态葬的，每例补助 800 元。

三、亲属范围及核查方式

（一）亲属范围

亲属范围包括配偶、血亲和姻亲。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，前者是指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；后者是指彼此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关系，但法律因其符合一定的条件，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亲属，如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、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是拟制血亲。姻亲是指除配偶外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，包括血亲的配偶、配偶的血亲、配偶的血亲的配偶，姻亲之间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权利义务关系。

（二）核查方式

各镇（街道）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，通过以下几方面对亲属关系进行核查：一是入户调查，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了解领取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。二是邻里访问，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所在（居）村民委员会走访了解。三是通过信函索证，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奖补办理程序

1. 选择不留骨灰的，逝者亲属到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办理火化时，申请填写《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》，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审查确认，亲属持审批表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进行申请。

2. 选择其他生态安葬的，应在民政部门（区、镇、街道）指定墓地（海域）安葬。逝者亲属向逝者户籍地镇（街道）或指定的公墓管理单位，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以及逝者户口注销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（海葬证）等，填写《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》，指定公墓管理单位、区、镇（街道）审查确认，亲属持审批表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进行申请。

五、经费拨付程序

各镇（街道）每年5月底、11月底负责汇总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居（村）民的信息，并报送市民政局。市民政局汇总报送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负责拨付至各镇（街

道)进行发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建立联合督查制度,严格补助费用的审核管理,定期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实施生态殡葬的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,对冒领、骗领补助资金的,依法责令退还,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2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1日。

附件:1.荣成市生态殡葬奖补审批表

2.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费用结算清册

荣成市民政局

荣成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2日